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5%以上股东冯达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 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网达软件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冯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2022 年5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冯达显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5月6日, 冯达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00,000	5.68%	IPO前取得:15,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达	0	0%	2022/2/7 ~ 2022/5/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300,000	5.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投资者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蔚蓝生物集团”) 与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DM Singapore”)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了《股东协议》,潍坊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蔚之蓝”)拟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国际投资者ADM Singapore,蔚蓝生物集团将同步增资,双方将分别持有潍坊蔚之蓝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增资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2年3月31日,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签署了《重述之股东协议》,根据《重述之股东协议》的约定,潍坊蔚之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的持股比例各为50%,双方将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出资。截至本公告日,蔚蓝生物集团已经实际缴付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仅需缴付差额部分。

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在上海设立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将作为合资公司的总部。

近日,公司收到潍坊蔚之蓝的通知,潍坊蔚之蓝已办理完成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94PYT8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Joseph Daniel Taets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3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龙潭路西、泰和东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8,000万元人民币	50%	现金
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	8,000万元人民币	50%	现金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4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轻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年
福州轻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年
合计		23,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1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6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2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88,108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3,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89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7.58%	125,000	88,108	111,108	13,89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0年10月0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蔡钦铭;

(六)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股权,陈健持有其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8.3%股权等。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6,212,864.36元,负债总额697,844,305.16元,净资产138,368,559.20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2,847,003,780.71元, 净利润5,553,293.91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35,712,385.27元,负债总额994,683,335.22元,净资产141,029,050.05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343,091,531.10元,净利润2,660,572.99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195.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7,573.97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8,108.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66,876.9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8.4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7)。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4月30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415,96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27.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4,580,332.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年9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33,548,065股的25%(即33,387,016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2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含) 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24,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91%,最高成交价为1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976,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06,146,61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1,536,65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至2022年5月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96,870,2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12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68,847,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6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6人,代表股份28,022,9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6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31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4%;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7%;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9,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41%;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3%;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31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4%;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7%;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9,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41%;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3%;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31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4%;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7%;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9,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41%;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3%;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18,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33%;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67%;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5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31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4%;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7%;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9,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41%;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3%;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6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5%;反对1,47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52,97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43%; 反对1,47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31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4%;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7%;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9,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41%;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3%;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8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18,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33%;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67%;反对4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资事项概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条件, 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 (新增股份)531,000股,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237,000股, 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9,600,000股的1.94%,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1,343,007,79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1,342,239,79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及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2年5月7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鲁建峰

4、联系电话:010-68916700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4日召开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 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将截至上月末公司已回购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04月29日,公司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05月0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05月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章程管理,按照《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冀国资发【2020】3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工会组织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五章 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激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点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和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立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般5至7人,最多不超过9人,党委委员一般15至21人。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立综合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党委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设置一名专职副书记主抓党建工作,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各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05月27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三、备查文件

1.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05月06日召开的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